

元大人壽

新意外傷害醫療

保險附約



商品特色

QR


意外傷害
醫療防護，
實在貼心

因意外傷害就醫，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限額內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減輕突發事故造成的經濟負擔。


保障擴及
配偶子女，
闔家放心

經元大人壽同意後，除主約被保險人以外，附約之被保險人保障可擴及配偶與子女，滿足全家人的傷害醫療保障需求。


小小保費
輕鬆規劃，
歲歲安心

一年期附約，於預算有限情況下，補足風險缺口的優質選擇，彈性搭配商品組合，建構完善的保障防護網。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新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QR)

商品文號：108年5月31日元壽字第1080001392號函備查、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為附約型態，購買時需另搭配主約。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yuantalife.com.tw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1/2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傷害醫療 保險金



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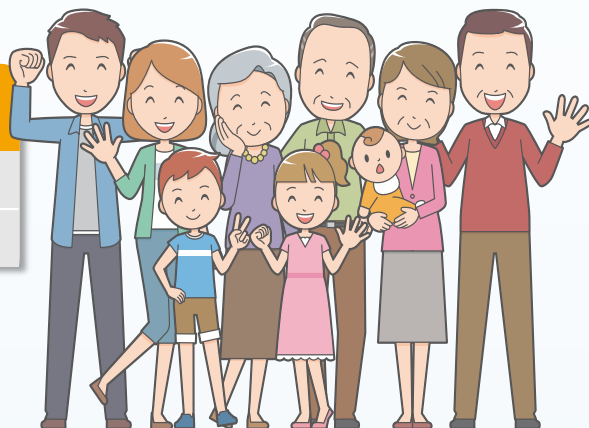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註)，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元大人壽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元大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給付。
註：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業類別 年繳保費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前三萬元	723	904	1,085	1,627	2,531	3,254
第四萬起每萬元	64	80	96	144	224	288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投保規則摘要

一、承保年齡：

被保險人	承保年齡	最高續保年齡
本人	0歲～70歲	75歲
配偶	14足歲～70歲	75歲
子女	0歲～25歲	25歲

二、承保金額：

1. 3萬～20萬。
2. 投保金額不得超過本保單人身傷害保險附約或傷害保險主約保額十分之一，不足最低承保金額者，限投保3萬元。

三、保險期間：

一年，期滿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元大人壽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附約繼續有效。)

四、承保規定：

1. 費率依職業類別計算，如被保險人從事兩種以上職業，以類別較高者計費。
2. 意外險傷害險拒保者，本附約不予承保。
3. 同一被保險人如於元大人壽有多張保單，僅得擇一附加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4. 新契約投保或保全契約變更附加時，經查同業已承保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MR)達三家(含)以上，則本公司不予受理(QR)承保。
5. 每一位被保險人需於同一保單已投保人身傷害保險附約或附加於傷害保險主約後才能附加本附約。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聲明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新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0%，最低3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8. 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9. 本商品為一年期商品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元大人壽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附約繼續有效。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之職業重新計算保險費。
 10. 本商品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詳保單條款第6條及第7條。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